

權力、空間與象徵：大甲鎮瀾宮的進香路線*

Power, Space and Symbol : The Pilgrimage Route of Dajia Jhenlan Temple

張伯鋒^a陳國川^b

Po-Feng Chang

Kuo-Chuan Chen

Abstract

In Taiwan , the cult of Mazu has the different appearance over the years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situ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significa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azu's cult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change of social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pilgrimage route of Dajia Jhenlan Temple.

Temple plays the role of central place, provides a lot of service for people in their community. As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economics, "person-land relation" declines gradually. That results in the change of traditional function of central place of temple. In recent years, Jhenlan Temple breaks away from the influence of the past closed system , limits from the hierarchy of Mazu in Taiwan, by transforming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expanding the pilgrimage route. It's means that "person-person relation" and "place-place relation" is important gradually . Especially in 1987, after the government has declared martial law ended, the members of Jhenlan Temple management committee came to MeiChou (China) and brought back the statue of MeiChou Mazu in order to challenge the hierarchy of Mazu in Taiwan. After 1990s, the cult's competition from MeiChou Mazu caused Jhenlan Temple to expand the pilgrimage route and organized the "Taiwan Mazu Fellowship" to contend with it.

Keywords : change of social environment, person-land relation, person-person relation, place-place relation

* 本文初稿曾於臺灣地理學會舉辦之「98 年度地理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感謝評論人王志文教授與諸多先進提供相關意見。文稿修改期間承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吳進喜教授與林聖欽教授，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者的建議，特此誌謝。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摘要

臺灣的媽祖¹信仰受到島內、外政治局勢、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影響，歷年來有著不同的面貌。本文主要從社會環境變遷的角度來思索臺灣媽祖信仰發展的意義與特性，並以大甲鎮瀾宮的進香路線變遷為例。

從地理學的角度而言，廟宇作為信仰的中心扮演著中地的角色，提供轄境內居民許多的服務機能。隨著工商業與經濟的發展，「人地關係」逐漸疏離，致使傳統廟宇的中地機能產生變化。近年來，鎮瀾宮藉著重組管理組織與擴大進香路線，意即透過「人人關係」的掌握與「地地關係」的經營，逐漸擺脫早年在臺灣島內封閉性的信仰競爭與廟宇位階體系的限制，以及媽祖香火靈力位階之說的壓抑。尤其在民國 76 年（1987）解嚴後，其前往中國湄洲進香以挑戰島內的媽祖位階系統，並藉由擴大舉辦前往新港遶境進香的活動，逐漸成為臺灣知名的媽祖廟。然而，民國 80 年代以後，由於兩岸的開放與往來，原本臺灣島內封閉性的媽祖廟宇之不完全競爭體系，在許多廟宇相繼前往中國朝聖後，逐步轉變成兩岸往來、開放性的完全競爭系統。至此，鎮瀾宮過去曾藉著湄洲媽祖的香火，而在臺灣島內民間信仰的競爭中成功轉型，而今卻需面對來自兩岸媽祖廟宇的競爭與壓力。於是，除了擴大新港遶境進香的組織與活動規模之外，更於民國 90 年（2001）藉著臺灣媽祖聯誼會的成立，連結臺灣各地媽祖廟的勢力，以與對岸及臺灣其他香火鼎盛的媽祖廟抗衡。

關鍵字：社會環境變遷、人地關係、人人關係、地地關係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 96 年（2007）大甲鎮瀾宮新港遶境進香團在起駕後首度不到清水紫雲巖停駕，此舉引起當時媒體與信眾的一陣譁然²，直至民國 99 年（2010），鎮瀾宮遶境進香的回程才又再度進駐紫雲巖³。從歷年鎮瀾宮的進香路線來看，其並非首次改變進香路線，早在民國 76 年（1987），鎮瀾宮

¹ 「媽祖」於一般廟宇的正式名稱為天上聖母，而民間通常稱為媽祖或媽祖婆，本文一律以媽祖稱之。此外，若無指稱特定的廟宇，則稱之為媽祖廟。

² （1）「什麼！大甲媽祖今年不到紫雲巖！」台中縣清水鎮民昨天得知大甲鎮瀾宮南下遶境進香，可能不到紫雲巖觀音廟停駕消息，感意外及震撼。有些信徒說，「都沒有人先問問媽祖想去那裡」，卻讓凡人的恩怨成了神明遶境路線的指標。（2007/3/12 聯合報 A5 版）（2）「大甲媽遶境改道 信眾關切」：大甲鎮瀾宮舉辦南下遶境進香，今年不在清水鎮紫雲巖停駕，紫雲巖主委吳勝隆昨天說：「我不會找他們協調！」鎮瀾宮副董事長鄭銘坤則說，「進香行程確定沒有紫雲巖。」（2007/3/13 聯合報 C1 版）大甲鎮瀾宮新港遶境不停駕清水紫雲巖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民國 95 年（2006）10 月時，鎮瀾宮進香團從湄洲進香回程時，邀約停駕紫雲巖，並請求能提供餐飲、休息的場所。當時，紫雲巖適逢舉辦全國性質的桌球比賽而婉拒鎮瀾宮的請求，致使雙方產生嫌隙，隔年新港進香時即不再前往停駕。此外，鎮瀾宮的董監事會成員大致以黑派人士為主，而紫雲巖則屬紅派，雙方本就有派系之爭，因而得藉於此事發揮。（田野訪談，2008/4/5 訪問紫雲巖管理委員）

³ 「大甲媽回鑾 鑾駕再度駐駕清水紫雲巖」……隔了三年時間，改選後新任的紫雲巖管理委員會主委顏朝雄及委員們，經過一番努力邀請，鎮瀾宮遶境進香團在今年回鑾時，再度繞道紫雲巖。（台灣新生報電子報：<http://www.newstaiwan.com.tw/index.php?menu=newst&ms=16&nnid=76929>（2011/3/21

前往中國湄洲刈火進香，民國 77 年（1988），即改變到北港朝天宮「北港進香」的傳統⁴，轉向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鎮瀾宮此舉不僅調整了進香的目的地，也改變了進香的名義。

黃美英（1994）從文化象徵的角度，藉臺灣媽祖的香火建構、歷史論述與進香的儀式活動，探討媽祖香火的象徵與儀式意涵，為鎮瀾宮藉湄洲進香事件而改北港至新港進香提出香火位階的解釋，即鎮瀾宮迎回湄洲祖廟媽祖聖像與香火後，能提升鎮瀾宮在臺灣媽祖香火中的地位，而能挑戰北港朝天宮開臺媽祖的香火位階之說。張珣（2005）解釋后里事件⁵的影響、戒嚴後的政經情勢轉變等，說明媽祖文化的象徵與在臺灣島內的再創造。張珣（2008）以儀式的力量提出解釋，認為鎮瀾宮在 1960 年代後對信仰轄區的重新解釋、1970 年代工商企業人士重組管理組織、1980 年代學界及媒體的宣傳，並藉湄洲進香的儀式為突破而走向全臺性的媽祖廟。洪瑩發（2007）認為鎮瀾宮透過管理成員的改變、政治人物與廟宇經營的關係及廟宇成為新的政治資源與舞台等，分析鎮瀾宮的進香活動轉變及在戰後的發展。除了上述的解釋之外，筆者的問題是：支持鎮瀾宮能在解嚴後率先前往中國湄洲刈火，隔年轉向奉天宮進香的力量為何？歷年來鎮瀾宮遶境進香的路線與停駐駕廟宇的選擇或增刪有何意義？其影響為何？具體而言，本文的研究目的有：1.釐清鎮瀾宮進香活動的組織與運作，2.說明鎮瀾宮進香的路線變遷與意義，3.分析鎮瀾宮的轉型與發展成功的關鍵。

（二）理論、觀點與發展脈絡

1. 理論觀點

民間信仰源於對超凡世界的敬畏，是「人地」交互作用的具體表徵。傳統農業時代，人類受限於生產環境的特性而對供養生息的土地懷著感恩與敬重，從而發展出人地之間垂直投射的信仰形式，及其發展、延伸的信仰社會、文化意義。隨著生產技術與交通方式的進步、生產內容的轉變，「地」的影響力逐漸消薄，使人與地的關係逐漸疏離，導致人地互動所發展的傳統廟宇服務功能逐漸式微。面對環境背景的變遷與衝擊，為了維持傳統地方廟宇的運作與發展，「人人」之間的互動、權力與需求關係，在地表景觀的塑造過程中逐步重要。此外，隨著產業變遷與社會流動，傳統農業社會中的封閉體系逐漸打破，面對來自區域系統外部的競爭，傳統地方型廟宇面對轉型的壓力，必須改變或增加其服務機能，以有效提高廟宇的中心性，增加服務對象、拓展廟宇的服務範圍、擴大廟宇的商品圈與腹地（hinterland），因而，「地地」關係逐漸成為近年來廟宇轉型與發展突破的關鍵，並扮演著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2. 發展脈絡

從臺灣民間信仰發展的時間脈絡來看，日治時代以前主要受到移民社會的影響，因區域的環境差異，致使廟宇在人地互動中有多元的發展機會。日治中期以後乃至戰後的戒嚴時期，臺灣的

擷取）

⁴ 鎮瀾宮前往北港進香的舊（全）稱為「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北港進香」，簡稱為「北港進香」，進香的主要目的為「謁祖」與「刈火」，並將從北港朝天宮取得的香火，送回大甲鎮瀾宮「合火」。此外，北港進香時期的三仙旗隊，也有「北港謁祖進香」的旗號。（郭金潤，1988：106）

⁵ 民國 63 年（1974）原大甲 53 庄之一的后里地區不再繳交丁口錢於鎮瀾宮，張珣認為鎮瀾宮藉祭祀的信仰轄區解體，並開放各地樂捐，促使了信仰轄境的解構與再結構。

民間信仰受到統治者的管控而有其經營上的限制，例如日治時代大規模地調查全臺各地的寺廟，並擬定管理的方針。（王見川，1997：82～85）民國 55 年（1966）政府頒佈「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⁶、民國 64 年（1975）臺灣省政府甚至下令縣市政府勸阻各地的進香活動⁷，臺灣的民間信仰儀式尤其是進香、遶境等活動受到相當程度的壓抑。民國 76 年（1987）政府宣布解嚴之後，因社會的開放與政治活動的開展，民間信仰的發展出現了轉型的契機，同時，政府亦開放兩岸的交流與探親，兩岸的媽祖廟宇亦展開相關交流活動，為臺灣媽祖信仰開啓了新的時代意義。

再從區域發展來看，解嚴以前因兩岸的對立局勢，臺灣島內的媽祖信仰自成封閉的體系，對臺灣各地的媽祖廟來說，有著「開臺祖廟」的名銜與「香火靈力」的位階之分，各媽祖廟宇或階序分明、或相互競爭、抑或獨立發展。解嚴後，由於大甲鎮瀾宮率先前往中國湄洲刈火進香⁸，並以湄洲媽祖香火的最高位階說法，挑戰當時島內不完全競爭⁹的媽祖廟位階體系，而隨著兩岸的開放交流之後，臺灣各地媽祖廟亦前仆後繼地前往中國朝聖，於是，原本臺灣島內封閉的媽祖信仰體系逐漸打破成為開放的完全競爭局勢，而原本就存在的島內競爭，再衍生出兩岸媽祖信仰與地位的競爭。至此，島內的媽祖廟若再藉著傳承湄洲祖廟香火位階的說法，已無法在廟宇的中心性上進行提升與突破，而可能導致臺灣媽祖無法與中國的媽祖競爭，因此，民國 90 年（2001）大甲鎮瀾宮號召成立「臺灣媽祖聯誼會」，以聯合臺灣各地的媽祖廟，並透過互相參與、聯合遶境進香的儀式、活動等，藉由「地地」關係的連結、擴張，以維繫並擴大廟宇的服務場區，來維持或發展鎮瀾宮的民間信仰事業，而此亦成為近年來臺灣各地媽祖廟模仿學習的發展方式¹⁰。

（三）研究概念與方法

空間問題是引發地理學家哲學思考的基本概念與方法，本研究從空間的角度思辨鎮瀾宮的進香路線變遷及其在社會、政治的意涵，並採用地理學中節點（Nodal）與網絡（Network）的概念，

⁶ 本辦法第 2 條明訂民間祭典改善事項，第 3 條訂明宣傳、推行與檢查方式，第 4、5 條規定獎勵與罰則。而其第 8 條更訂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行本辦法不力者，由省（市）政府予以議處，並報內政部備查。在舉行祭典之地區，有顯著浪費情事者，省（市）、縣（市）政府並得停止或減少對該地區之經建補助款。」

⁷ 令：「每年農曆二、三月間係媽祖進香之鼎盛時期，請切實勸導轄內各寺廟，勿再組團進香，可推請寺廟管理人或少數信徒代表進香，以實行節約，改善民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1）

⁸ 民國 76 年（1987）7 月 15 日政府正式解嚴，當年適逢媽祖得道千年紀念，中國湄洲媽祖祖廟邀請各界前往進香，大甲鎮瀾宮即於重陽節（農曆 9 月 9 日，即媽祖得道日）前夕，借道日本而轉向中國湄洲，並迎回祖廟媽祖香火與媽祖聖像等。（黃敦厚等，2005：30）

⁹ 筆者認為所謂島內不完全競爭體系是指臺灣在戒嚴時期，限制海峽兩岸人民的往來、交流，並影響了民間信仰廟宇間的交陪、刈火、進香等活動。而在媽祖廟宇系統中，為了建立權威性、形塑媽祖香火的靈力地位，以成為在湄洲媽祖在臺灣的化身，部分媽祖廟強調自身為湄洲祖廟來臺的直接香火，而稱為「開臺媽祖」；或有強調在臺灣歷史上的特殊地位，而有「正統媽祖廟」之爭。（黃美英，1994：57～70）以此引發臺灣島內媽祖廟間的爭執，屬於封閉性的競爭體系，稱之為不完全競爭。並與兩岸開放交流後，頻繁的進香、刈火活動，而使中國湄洲媽祖廟加入了臺灣島內原有的媽祖廟間的信仰、信眾與權威性的競爭，而成為兩岸開放性的、或世界媽祖信仰權威代表性的完全競爭體系。

¹⁰ 近年來逐漸出現在媒體版面中的跨縣市媽祖進香活動尚有桃園龍德宮前往麥寮拱範宮進香、通霄白沙屯拱天宮、高雄朝后宮前往北港朝天宮進香。遶境則以西螺福興宮 14 天的彰化、雲林兩縣遶境為近年來擴辦規模最大的遶境活動。

透過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的方法，將研究焦點置於鎮瀾宮進香活動的路線變遷、緣由與其進香空間的意義與象徵，以說明臺灣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轉型。

1. 節點與網絡

廟宇扮演著進香活動的展演空間或節點的角色，以其信徒分布的地域範圍作為其腹地（Hinterland），在功能上整合其信徒成為一個祭祀的網絡空間。在進香活動中，每一個停、駐駕的廟宇扮演著的主要角色與功能，大致是「起／終點」、「門戶（Gate）」與「轉換點」等功能。所謂的門戶特性是指進香團透過停、駐駕廟宇，進入該廟宇所代表的祭祀範圍，而產生的門戶性質。而轉換點的功能在於進香經過不同地區時，需與不同的在地社群互動，不同地方社群因長久的歷史、社會與權力生態發展，表現出不同的社會結構、型態，廟宇經常成為不同社群間角力、互動的場所；進香團即可經由廟宇的轉換功能，與在地社群產生互動、認同或妥協。

此外，進香團選擇停、駐駕廟宇的關鍵來自於廟宇間的互補性，意指廟宇間具有某種供給與需求的服務關係。然而，當進香團經過某一地區而其擁有多間廟宇時，其選擇則受其區位的特性所影響，大致可以分為物理的時空限制與社會關係的互動¹¹。此外，進香團停、駐駕廟宇的產生與路線的規劃，同時受到進香團與地方廟宇勢力兩者間的權力生態與關係。因此，進香路線與停、駐駕廟宇所形成的網絡與社會的作用力息息相關，具有空間形式與社會網絡特性。

2. 中地理論

中地理論是德國地理學家 Walter Christaller，透過消費者和供應者互動之最佳空間效率而建構的理論模式。中地是指為周圍居民提供中心性商品或服務的地方，其服務的空間範圍，稱互補區（Complementary region）、腹地或市場區；在基本假設的前提下，中地、中心性商品或服務，均有等級高低之分；不同等級的商品或中地，其商閥、商品圈或市場區域，也有範圍大小之別¹²。

利用中地和中心性商品的等級概念，地理學家在研究臺灣民間信仰時，即將廟宇視為一個中地，廟宇主祀神的位階高低，決定該廟宇作為一個中地的等級高低和市場區（信仰圈）範圍的大小；廟宇提供的各項服務，如傳統的求籤、改運、收驚、安太歲、光明燈、鑽轎底等，以及近年來出現的借取發財金、摸春牛、開運鐘、文昌燈等，都可視為廟宇（中地）的中地機能。

在清代，媽祖在官方有意或無意的倡導下，成為民間信仰眾神中位階較高的神祇。開臺媽祖廟或較早興建的媽祖廟，歷經三、四百年的分香設廟，已擴散為臺灣居民最普遍的民間信仰之一。其各分香子廟各有自己的信仰圈，各分香廟信仰圈的信眾，又常定期組成進香團到祖廟刈香，形成有如中地體系般的媽祖信仰圈系統。傳統上，媽祖廟位階的高低，取決於接受進香團的多寡和遠近。近年來，隨著環境變遷、社會流動、兩岸開放的影響，不僅傳統廟宇提供的功能如醫療（藥

¹¹ 物理上的限制有其難以克服的地方，包含道路、橋樑等，具有影響整體路線規劃、趨勢的關鍵；而社會關係來自於人與人之間的交流、互動、意圖或競爭中產生各種的互動方式，也會影響到進香路線的選擇。

¹² 中地所提供的中心性商品，其需求頻率愈低，則需要的市場區範圍愈大，商品等級愈高；反之，需求頻率較高的商品，需要的市場區域較小，商品等級較低。只提供低級商品的中地，稱低級中地；同時提供高級商品和低級商品的中地，稱高級中地。此外，居民接受某一中地某一中心性商品服務，所願意付出的經濟距離（economic distance）的範圍，即為該中心性商品的「商品圈」（the range of central goods）或市場區（market area）；中地中某一中心性商品或服務維持營運所需的最小需求數量或最小市場區，稱為「商閥」（threshold）。（陳國川，1989：147）

籤)、教化等功能式微，廟宇的位階系統亦受挑戰。廟宇的經營亟需轉型，以增加新的廟宇中心性商品或服務，抑或改變傳統的服務方式等，是近年來臺灣許多廟宇致力轉型的方向。

3. 進香、刈火與遶境

在臺灣的民間信仰中，進香、刈火與遶境有著不同的意義與儀式。「進香」是指前往其他廟宇的交陪、捻香或禮貌性的參訪活動¹³，是一種平行的、互動性往來（表 1）。而「刈火」或「刈香」則有階序關係，兩廟的香火地位並不一致，可分為分香後的母廟和子廟的關係¹⁴，或大廟與小廟之別¹⁵。「境」則是由居民界定的一個領域或範圍，遶境則是指神明起駕、巡視所轄的祭祀範圍，其範圍和共同祭祀的居民主體界定、聚落分布有關。（吳進喜，1994：54）方淑美（1992）認為遶境是以廟宇作為中地，結合其祭祀管轄的區域，形成各種不同的合廟、角頭等空間聯合的現象。

表 1 學術界對進香相關詞彙的定義或概念

學 者	名詞	定 義 或 概 念	資料來源
廖漢臣	掛香	下級的神往謁上級的神。	廖漢臣，1965：74。
李獻璋	進香	往寺廟拈香禮拜神佛。	李獻璋，1966：292。
	刈香	個人向神佛乞求香火。刈香可分得該神的一部份靈力。	
	刈火	神與神間的乞求香火，又稱掬火、掬大火。刈火可分得該神的一部份靈力。又可分為兩種： 一、對於祂所分靈來祠祀的元廟，每年或每若干年前往謁祖一次。 二、對於先祀建立或特別有權威的廟，每隔若干年前往訪候一次。	
宋龍飛	過火 鑑醮 割香	藉聖火的靈力，以促成過火者自身生命力的更新，也可說是拔除邪穢，注入新的生命力。而過火、鑑醮、割香三者，都具有相同意義，唯其方法形式不同而已。	宋龍飛，1982：220。
李亦園	分香	從一個原始的神廟分出香灰到別處供奉。	黃美英，1983：17～18。
	割香	分出香火的廟在一段時期內回來重新增強香火淵源關係。香火象徵溝通，點香即是與神靈的一種溝通，進一步表示淵源關係，即割香。	
張珣	進香	進香是到聖域以香行火供，以求與神溝通，以向神表示崇敬。	張珣，1986：50。
	刈火	將母廟祖神之火割切出以形成子廟子神。 刈火即到聖域以香行火祭，以求與神溝通，以向神表示崇敬後，再進一步，又將聖域之火（神火）切割一部份，帶回祭祀。	
	掬火	將母廟祖神香爐內之香灰掬給子廟子神的香爐內。	
陳維新	進香 (刈火)	具有重複性的神聖旅程，參加者藉著攜帶信物，以為標誌並是意圖的化身；對其有信仰意義關連的神明朝拜，由朝拜之中，參加者渴望其意圖，能立即獲得神明的允諾及實現，再攜之返程而完成其生命之旅。	陳維新，1989：74。

在研究操作中，進香與刈火由於在位階高低有其不同，在使用中有截然不同的意義，早年鎮瀾宮前往北港刈火進香，是祈求北港朝天宮媽祖香火以提升鎮瀾宮香火靈力。民國 77 年（1988）

¹³ 進香活動可以是個人對廟宇，也可以是廟宇對廟宇的進香。

¹⁴ 意即分香的子廟必須在一段的時間內前往母廟刈火，以再度取得母廟的香火，透過母廟的香火來增加子廟的香火靈力。

¹⁵ 通常大廟是指香火旺盛、靈力地位較高的廟宇，而小廟藉由刈火以加強與權威性大廟的連結，增加自身廟宇的靈力地位。

改向新港奉天宮進香遶境後，採取的是平行的意義、意指「拜拜」的意思（郭金潤，1988：105）。另外，遶境活動中「境」，其範圍從傳統上封閉的祭祀區域中的巡境意義，在鎮瀾宮取回湄洲媽祖香火後，已主觀地轉變為巡視臺灣各地信仰媽祖的祭祀範圍了¹⁶，其中，並蘊含著鎮瀾宮對祭祀（信仰）空間解禁的概念。

鎮瀾宮管理組織的變遷與進香活動的掌握

鎮瀾宮創建於清代中葉，其廟務管理、祭祀主持等工作，早期由和尚、居民組成的管理組織所掌管。而以主要管理人的身份、選派方式或任期來看，歷來其管理組織的組成，大致可以分為和尚傳承、地方頭人與組織選舉 3 個時期¹⁷。戰後至民國 50 年代，受到戒嚴時期的政府、地方黨務的監控，改變了傳統上地方民間信仰的管理組織組成，以及相關祭祀、進香活動的舉行。直至改制財團法人後的企業化經營方式及民國 76 年（1987）解嚴後的政治情勢變化，鎮瀾宮管理委員會從掌握進香活動經營，到擴展進香活動內容、組成、路線等，促使其發展成島內最具規模的媽祖進香盛事，皆與管理委員時代至財團法人後的管理組織變革息息相關。

（一）管理委員時代

民國 50 年代，政府為了管理民間信仰與廟宇活動，曾透過地方政府、黨務組織與警備總部等，行廟宇的調查、管理活動。民國 57 年（1968）鎮瀾宮成立管理委員會，舉辦管理委員選舉並通過「鎮瀾宮組織章程暨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¹⁸。管理委員會的選舉中，因政府申令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寺廟的管理員¹⁹，而民意代表則不在此限²⁰，因此，獲選管理委員的身份皆以大甲地區的在地商人、民意代表或是卸任的鄉鎮長、村里長為主，管理委員會共歷經 10 年。第 1 屆主任委員為卸任大甲鎮長郭金焜，第 2 屆主任委員由大甲地區的縣議員顏萬金當選，由於顏萬金於民國 64 年（1975）任內過世，而由郭金焜續任。第 3 屆主任委員由大甲商人曾福輝當選。（張慶宗等，2005：

¹⁶ 鎮瀾宮進香活動在轉向新港後，取消原本北港兩字，正式名稱改為「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遶境進香」，因名稱上沒有特定目的地，進香團將來可較有彈性到任何地方遶境進香。（郭金潤，1988：105）

¹⁷ 此 3 個時期即為 1、和尚傳承時期（創建～1924 年），2、地方頭人時期（1924～1967）：包含街庄民有期及執行委員會，3、組織選舉時期（1968～迄今）：包含管理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組織。一般研究中，則多以主要管理員身份為分類基礎，則可分為 5 個時期：「和尚住持時代」、「街庄民有時代」、「執行委員時代」、「管理委員會時代」與「財團法人時代」。（張慶宗等，2005：98）

¹⁸ 民國 58 年（1969），臺灣省政府正式頒訂《臺灣省寺廟管理辦法》。而民國 58 年 3 月 8 日，鎮瀾宮奉臺中縣政府（58）（3）（8）府發民行字，第 17832 號通知，與省政府民政廳（58）（2）（28）民字第 3639 備查。（張慶宗等，2005：102）

¹⁹ （1）臺灣省政府令（61）224 府人丙字第 9601 號：「...，寺廟之負責人，不論其名稱為主持、管理人或董事長亦不論其是否領取待遇，要難謂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均不得兼任。」（臺灣省政府公報 61 年春字第 48 期，頁 11。）（2）臺灣省政府令（61）923 府人甲字第 105295 號：「...，為寺廟財團法人董事、理事會理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廟祝、會計、幹事、組長等職務，擬規定公務員均不得兼任一案悉。」（臺灣省政府公報 61 年冬字第 1 期，頁 4。）

²⁰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23 日，（65）1223 民甲字第 2729 三號：「三、各級民意代表依照內政部（65）323 臺內民字第六七七〇七三號函示，既非屬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其兼任寺廟管理人員，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臺灣省政府公報 65 年冬字第 72 期，頁 17。）

102~103)

郭金焜原為戰後派任的大甲鎮長，民國 35 年（1946）首度被推選為鎮瀾宮的管理人，歷經管理組織的編組、改制，歷年擔任管理人職務至民國 67 年（1978），前後長達 34 年之久，對於戰後初期鎮瀾宮的經營與發展有其重要性。民國 63 年（1974）顏萬金當選第 2 屆主任委員，其曾任大甲鎮民代表、農會監事與 3 屆的臺中縣議員²¹。顏萬金主導的廟務運作中以民國 63 年（1974）於委員會中，提案廢除傳統的「爐主頭家」主持北港進香的制度最為重要。民國 50 年代在戒嚴體制下，政府亟欲控制地方民間社會與廟宇的運作，乃藉顏萬金的議員身份，從內部與外部的政治力量操作²²，主導與控制鎮瀾宮的廟務進行²³。民國 64 年（1975）鎮瀾宮改以管理委員會主辦北港進香活動，並取消收取丁口錢，自此，管理委員會將原本的「廟務運作」與「進香事務」合而為一，完全掌握與主導鎮瀾宮的運作，而進香費用亦改為自由樂捐，由管理委員會管付經費收支。（張慶宗等，2005：102）

在這樣的轉變之下，以往「神選」的神職人員，轉變成「人選」的工作人員，鎮瀾宮管理委員會對廟宇的權力運作、經費掌管、活動規劃等，有了更具體、更大的權力。從戒嚴時代政府對地方社會的管控來看，此時若能控制廟宇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即能有效地藉著民間信仰活動，抑制地方社會的自由發展。再由臺灣產業發展的背景視之，民國 50 年代是臺灣製造業起飛的年代²⁴，以臺中海線地區而言，民國 64 年（1975）經濟部關建臺中幼獅工業區²⁵，民國 65 年（1976）臺中港正式啟用，民國 60 年代，大甲鎮的工業就業人口已超越農林漁牧業²⁶，居民就業情形的變遷，影響了對於民間信仰的需求，傳統上在農業背景下發展的護庄衛境、安土防疫等源於「人地關係」的廟宇功能已逐步淡薄。另外，由於居民的所得增加²⁷，雖然取消收取丁口錢的制度，然而廟宇的自由捐獻卻是與日俱增²⁸，透過累積的財力，不再只是能維持祭祀活動而已，更能舉辦活動、

²¹ 第 4 屆（民國 47 年～50 年）、第 7 屆（民國 57 年～62 年）與第 8 屆（民國 62 年～64 年歿）。資料來源：臺中縣議會，<http://www.tccc.gov.tw/goal.php>（2009/5/31 擷取）。

²² 黃美英認為外部的政治力操作與政策的運作是廢除爐主制度的原因（黃美英，1994：160），洪瑩發則認為，外部的政治力是必要手段，除此，顏萬金也藉著一些人事對進香利益的疑慮，成為重要的藉口，並以廢除爐主制度，掌控鎮瀾宮的所有事務，並能大大提昇自己在鎮瀾宮的地位（洪瑩發，2005：32）。

²³ 民國 63 年（1974）最後一任爐主楊維祥指出，當時有關單位認為鎮瀾宮進香規模龐大，於是請大甲、大安、外埔、后里鄉長與鎮瀾宮管理委員於大甲警分局召開協調會，希望廢除勸募進香經費由鎮瀾宮支付，並廢除爐主與頭家進香制度。（郭金潤，1988：41～42）

²⁴ 就業人口大量轉移至第二級產業部門，產值也超過第一級產業；民國 60 年代臺灣的出口貿易總額更是首度超過進口總額。（陳國川，2000：40～43）

²⁵ 位於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36 號，民國 96 年（2007）更名為大甲幼獅工業區。

²⁶ 民國 43 年～62 年臺中海線地區工商發展數據資料不足，無法詳細說明。（黃秀政，2001：307）民國 63 年（1974）大甲鎮工業從業人數（含礦業、製造業、水電業、營造業等）為 12,019 人，比農林漁牧業的 9,291 人為多，而商業及服務業為 8,350 人，勞動人口總計為 29,660 人。（黃秀政，2001：323）

²⁷ 民國 65 年（1976），大甲鎮工商企業（含工業、礦石、製造、營造、運輸通訊、商業服務、批發零售、金融等）員工年均勞動報酬為 38,520 元，民國 70 年（1981）為 101,810 元，民國 75 年（1986）為 158,840 元，民國 80 年（1991）為 231,153 元。（黃秀政，2001：339）

²⁸ 廟宇收取捐獻，除了記載於帳冊之外，也會在特定活動中，將捐獻者姓名與金錢貼於紅榜並告示，雖說是透明公開，卻造成比較的心理，而能募集到更多的捐款。

修宮建廟²⁹等。

（二）財團法人時代

民國 67 年（1978），鎮瀾宮管理委員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制度³⁰，設立董、監事會。歷年的董、監事大致由卸任鄉鎮村里長、民意代表、工商界人士擔任。第 1、2 屆董事長由曾福輝當選，第 3、4、5 屆董事長為大甲商人王金爐，第 6～9 屆董事長為曾任臺中縣議會議長，現為立法委員的顏清標擔任。

管理組織的財團法人化對鎮瀾宮而言，具有管理組織法制化、權力集中化的影響。鎮瀾宮的廟務運作、儀式典禮、人事鋪排與經費收支等事權統一，而舉凡活動舉辦、各式宣傳、商品推廣等皆由董、監事會掌握，加以廟方財物可以獨立經營、累積，更有利於各項廟務的運行。而鎮瀾宮也藉此轉變傳統上經營的模式，藉著八天七夜跨地的進香活動，以品牌經營的方式宣傳鎮瀾宮的媽祖進香，例如來自商界的曾福輝和王金爐董事長，改以企業經營與組織化的領導，並透過媒體、學界等的宣傳，逐步經營鎮瀾宮與宣揚進香活動，使之漸漸地成為臺灣知名的媽祖廟。（洪瑩發，2007：112～114）然而，第 6 屆董事長選舉時，因爭取連任的王金爐與鄭銘坤兩派人馬引發爭執，而延請時任臺中縣議長的顏清標居中協調，其後當選為第 6 屆董事長至今任為第 9 任董事長。

顏清標擔任董事長後，由於其議長的身份而致力於將原屬大甲的地方性遶境活動推向縣政級的活動，而有助於帶入臺中縣政府的相關資源，如民國 88 年（1999）起，縣政府舉辦臺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並將此列為臺中縣 12 項旗艦計畫之一（陳志聲總編，2006：2），並藉此文化保存與推廣之名，以及結合地方產業帶動地方的發展，更提升了鎮瀾宮的地位與名氣。民國 91 年（2002），顏清標當選立法委員，也為鎮瀾宮的知名度更加提升至中央，每年的進香活動前後更吸引著地方、中央的政治人物前來朝聖；近年來遶境進香經過的各縣，皆由縣長、議長親自接駕，這股由政治力所凝聚出來的民間信仰活動其力量不容小覷。

鎮瀾宮財團法人化之後的民國 70 年代，也是臺灣政治、經濟發展上重要的轉捩點，經濟水準提高、產業快速發展、人民所得增加。民國 76 年（1987）政府宣布解嚴，並開啓頻繁的地方、中央選舉，致使地方社會組織、派系與廟宇逐漸成為政治人物發揮的舞台，而鎮瀾宮的董、監事成員中，亦不乏有政治人物的參與³¹。除政治人物之外，地方角頭、頭人是政治人物的樁腳或為候選人積極拉攏的對象，因此，頻繁的地方選舉讓選舉事務、各方派系、勢力深入社群組織、廟宇運作等，以利分享人事資源、支配財物利益與掌握展演的舞台。於是，近年來社會關係逐漸重要，廟宇內部的組織成員、選舉方式為各派系爭執的焦點、廟宇經費的捐獻與方式、廟宇活動的張羅與傳播等都是具有相關商業性、政治利益的資源，「人人」關係逐漸成為塑造地景的重要媒介。

²⁹ 民國 69 年（1980）前後，鎮瀾宮即擴建整修，大致為今日所見的形式。

³⁰ 轉變為財團法人的原因，主要有幾種說法：（1）政府方便管理寺廟（2）相關免稅的優惠（3）財產登記方便（4）取信於信徒。（洪瑩發，2005：34）此外，鎮瀾宮在財團法人制度下，董、監事雖屬無幾職，但卻可以聘僱具事務性質出納、會計、總幹事等人員，為專屬常駐的工作人員。

³¹ 如董事長顏清標為立法委員，姚應龍曾任外埔鄉長，後為臺中縣議員，黃德治曾任國大代表，涂永安、陳盛銘是大安鄉民代表、吳鶴鵬曾任大安鄉長、梁福昌曾任頂店里長、李鴻文為外埔鄉農會理事長。

歷年進香路線的變遷特性

鎮瀾宮的北港／新港進香活動是每年媽祖慶典中最熱鬧的活動之一，作為進香活動的主辦單位，鎮瀾宮有權決定進香的目的地、停駐駕廟宇及以之形成的進香路線。從決定進香目的地與停駐駕廟宇的角度來看，反映的是鎮瀾宮與其他廟宇的互動情形或關係的遠近，駐駕廟宇是一種實質上的物質交換，也是一種象徵意義的取得。

（一）歷年停駐駕廟宇的數量與分布

1. 以進香目的地比較

從表 2 來看，民國 68 年（1979）至民國 76 年（1987）鎮瀾宮前往北港朝天宮進香的 9 年間，共增加 8 間駐駕廟宇，佔總增加比例 19.5%；民國 77 年（1988）起，鎮瀾宮進香團改至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當年進香經過的停駐駕廟宇數量為 50 間，已比前 1 年增加 3 間廟宇，再計算至民國 99 年（2010）為止，一共增加 33 間廟宇，佔總增加比例的 80.5%。從上述比較中可以發現，鎮瀾宮轉向新港遶境進香之後，歷年所增加的停駐駕廟宇數量相當多，說明其發展的速度與擴張的勢力明顯增加。

表 2 歷年鎮瀾宮進香駐駕廟宇數量統計分析表³²

民國年 項目	68	72	75	76	77	80	85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廟宇總計	39	42	46	47	50	53	53	59	61	62	67	68	70	75	78	78	77	78	79	80
進香 目的地	北 港 朝 天 宮				新 港 奉 天 宮															
± / %	+8 / 19.5%				+33 / 80.5%															
董監事會 (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0	7	4	3	6	9	10	2	1	5	1	2	2	3	3	0	1	1	1	1
%	0	17.0	9.8	7.2	14.6	22.0	24.4	3.4	1.6	8.1	1.5	2.9	2.9	4.0	4.0	0.0	1.3	1.3	1.3	1.3

註 1：本表中的廟宇扣除往返時重複計算的數量。

註 2：±指增減廟宇數，總和為 41 間。% = (±/41) × 100%。

資料來源：歷年鎮瀾宮遶境進香時間預定表、洪瑩發，2005：233～240、黃敦厚等，2005：72～81。

2. 以歷屆董監事會比較

鎮瀾宮第 1 屆董監事會於民國 68 年（1979）承辦北港進香活動，當年往返北港朝天宮所駐駕的廟宇為 39 間，其後每屆的董監事會所舉辦的進香活動皆有增加停駐駕廟宇，增加的幅度以第 7 屆為最多，總計增加駐駕 10 間廟宇，比例達 24.4%；其次為第 6 屆董監事會，共計增加 9 間廟宇，

³² 因受到取得資料的限制，僅以民國 68 年（1979）至民國 99 年（2010）的停駐駕廟宇數量統計，此外，鎮瀾宮製發的遶境進香時程預定表並無列出實際經過的所有廟宇（有些駐駕廟宇是臨時決定前往或是由地方居民恭迎媽祖聖駕遶境），因此，會與田野調查的實際數據產生誤差，為了符合歷年統計分析上的一致性，將採取鎮瀾宮製發的行程表為主。

比例約 22.0%。上述兩屆董監事會的任期從民國 88 年（1999）至民國 95 年（2006），前後舉辦 8 次新港遶境進香活動，是近年來鎮瀾宮新港進香活動中擴張停駐駕廟宇速度與規模最快的時候。

（二）歷年進香路線的變遷與分布

1. 歷年進香路線的改變

民國 64 年（1975）以前，鎮瀾宮由擲筊方式選出爐主頭家以主辦北港進香的活動，進香的目的在於前往北港朝天宮刈火，並將香灰取回鎮瀾宮合火以求增加大甲媽祖的靈力地位，進香活動除了所需的停駕休息之外，並沒有於其他地方多做停留，因此停駐駕廟宇較少，路線的調整亦不多（表 3），較重要的如民國 48 年（1959）在回程的第六天晚上新增駐駕彰化縣北斗奠安宮，後來，使得鎮瀾宮原本 7 天 6 夜的進香行程為此多了 1 日，成為現今的 8 天 7 夜。另外，尚有新增往彰化縣溪洲鄉與虎尾鎮、二崙鄉的進香路線。

民國 64 年（1975）以後，由鎮瀾宮管理組織主辦的進香活動規模逐漸擴大，在路線的調整上也較多，歷年中變化最大者為民國 77 年（1988），進香目的地由北港朝天宮轉向新港奉天宮，此舉並使進香團增加前往嘉義縣的路線，也使得進香活動的影響地區，從原本的 3 個縣增加到 4 個（圖 1、圖 2）。此外，民國 88 年（1999）增加回程時前往彰化縣埤頭鄉的路線，與民國 92 年（2003）在去程時，改走雲林縣虎尾鎮天后宮的路線，也是歷年中幅度較大的路線調整。其餘的新增路線，大致維持在原本遶境的主幹路線附近，增加繞行地區，例如歷年彰化縣彰化市新增的西勢庄、國聖里路線、與增加臺中縣清水鎮董公街路線、沙鹿鎮北勢頭庄路線等。

表 3 歷年鎮瀾宮進香路線調整表

民國年	分類	路 線 調 整	時程	鄉鎮市	相關廟宇
38	爐主頭 家主辦	駐駕「南瑤宮」改成民族路「關帝廟」	去程	彰化市	南瑤宮、關帝廟
48		新增駐駕北斗「奠安宮」	回程	北斗鎮	奠安宮
51		駐駕關帝廟改至永樂街「天后宮」	去程	彰化市	南瑤宮、天后宮
52		新增前往溪洲的路線	去程	溪州鄉	后天宮、三千宮
60		新增虎尾鎮、二崙鄉的路線：大屯子、墾地里	去程 回程	虎尾鎮 二崙鄉	大安宮、協天宮
70	鎮瀾宮 管理組 織主辦	新增往「西勢庄」的路線	去程	彰化市	彩鳳庵
72		新增「國聖里」的路線	去程	彰化市	永安宮
77		目的地從「北港朝天宮」轉向「新港奉天宮」	去程	北港鎮 新港鄉	朝天宮、奉天宮
88		新增埤頭鄉「合興宮」路線	回程	埤頭鄉	合興宮
90		駐駕地點由「天后宮」改為「南瑤宮」	去程	彰化市	天后宮、南瑤宮
90		新增往董公街「壽天宮」路線	回程	清水鎮	壽天宮
91		新增往沙鹿鎮「北勢頭庄」的路線	去程	沙鹿鎮	青山宮
92		新增虎尾鎮「天后宮」路線	去程	虎尾鎮	天后宮

資料來源：黃敦厚等，2005：72～81。

2. 歷年新增減停駐駕廟宇的空間分布

民國 68 年（1979）鎮瀾宮改制財團法人化以前，進香所停駐駕的廟宇較少、路線上以直接往返北港朝天宮為主（圖 3）。直至財團法人化後，歷屆董監事會對於進香停駐駕廟宇的增加較多，

比較歷屆增加的廟宇分布來看（圖 4），第 1~2 屆在原本主要的進香路線上增加附近的停駐駕廟宇，對於整個鎮瀾宮北港進香路線空間擴張的幅度較小。第 3 屆董事會則對歷年鎮瀾宮進香路線的改變至為重要，起因於民國 76 年（1987）前往中國湄洲刈火後轉向新港奉天宮進香。其進香路線減去了往雲林縣北港鎮的廟宇，而新增了前往嘉義縣新港鎮的路線，使鎮瀾宮的遶境進香從原本的 3 個縣增為橫跨 4 縣。除此之外，第 3~5 屆新增的停駐駕廟宇，大多在原有的路線附近，例如大肚鄉的天和宮、彰化市永和堂等廟、溪州鄉的聖安宮等、西螺鎮的福天宮等，與二崙鄉、虎尾鎮、元長鄉等各廟宇。

第 6~9 屆董監事會是鎮瀾宮歷年進香活動中，廟宇增加數量最多、空間分布幅度最大者。新增的部分有在既有路線上的，也有全新的路線。在既有路線上的增加，如清水鎮慈雲宮、大肚鄉天和宮、彰化市茄南宮、大村鄉賜福宮、溪州鄉武元宮、西螺鎮鎮南宮、二崙鄉賜福宮、虎尾鎮擇元堂、元長鄉泰安府與新港鄉永福宮等廟宇，這些鄉鎮新增駐駕的廟宇，多在原有路線的附近。而全新的路線從空間上自北而南，分別是民國 91 年（2002），新增前往沙鹿鎮街市如青山宮等廟，與民國 88 年（1999），新增前往埤頭鄉合興宮等，以及民國 92 年（2003）新增前往虎尾市街天后宮的路線。此 3 條路線大約讓整個進香的路程增加 30 多公里，但並未影響原有 8 天 7 夜的行程，而是在既定的天數上增加遶境的地區、範圍。新增的路線使進香團必須多前往 1 個鄉鎮與兩個市街地區，讓原有路線更加擴大，也增加了鎮瀾宮進香團的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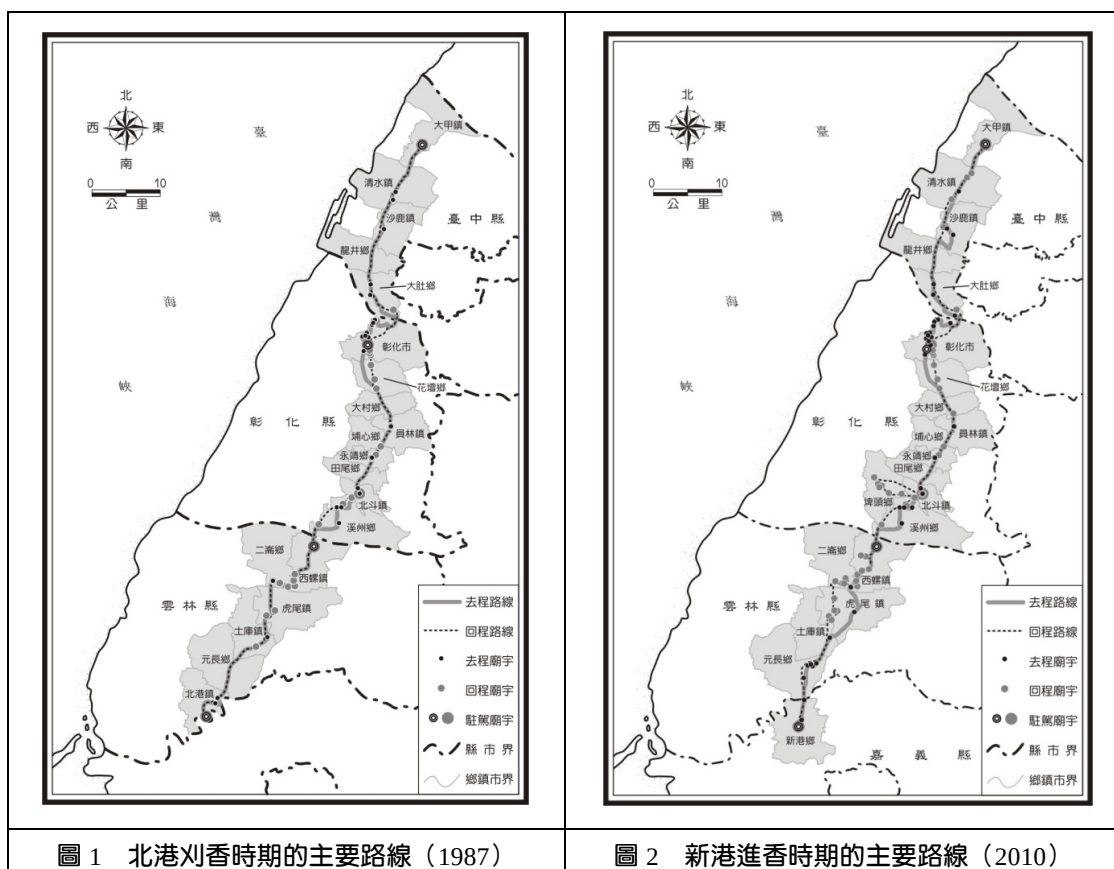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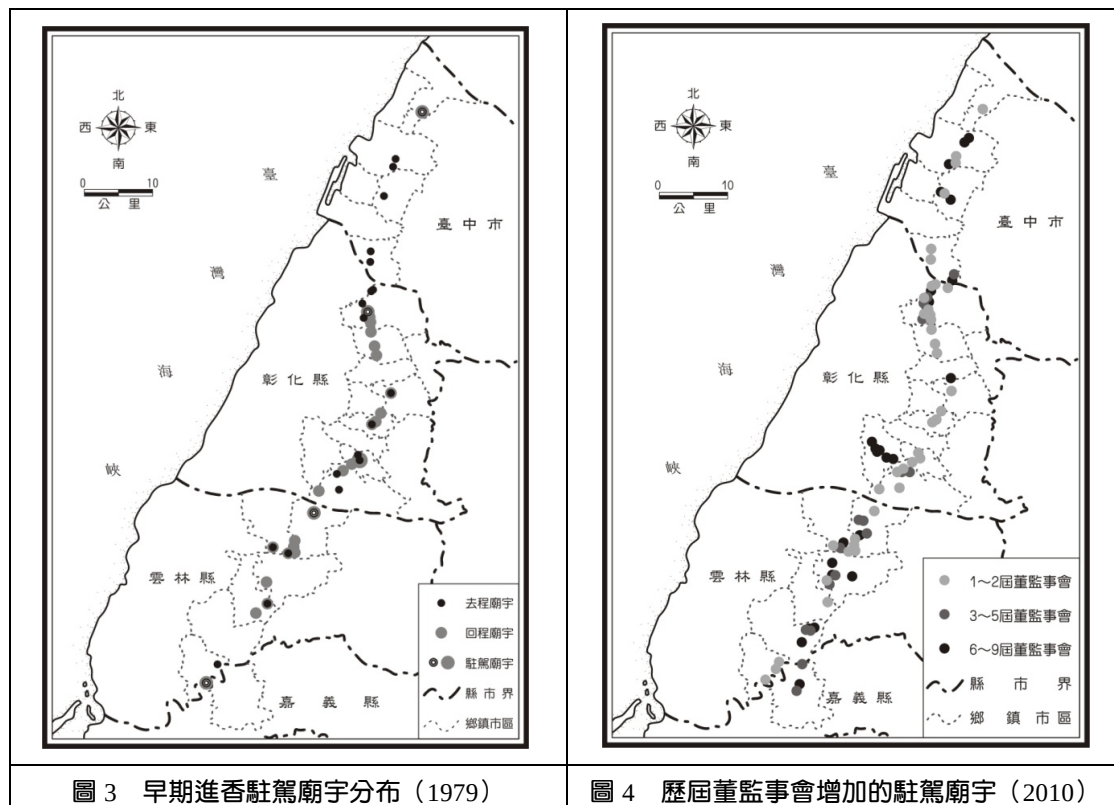


圖 1 北港刈香時期的主要路線（1987）

圖 2 新港進香時期的主要路線（2010）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07～2010）、鎮瀾宮進香時間預定表、洪瑩發，2005：233～240、黃敦厚等，2005：72～81。

歷年進香路線變遷的緣由與意涵

早年由於鎮瀾宮的名氣較小、參與進香的人數較少，進香的目的是在於前往北港朝天宮刈火，在時程上又需將所取得的香火儘速送回大甲，因此進香的路線以最短的、便於行走的為主，而路線的變遷亦不大。民國 76 年（1987）鎮瀾宮前往中國湄洲進香，以至民國 77 年（1988）改前往新港奉天宮進香，是歷年來變動幅度最大者；民國 88 年（1999）以後，更在原有進香路線的基礎上，新增 4 條遶境路線。

（一）早年進香路線的變遷與緣由（民國 64 年以前）

影響早年鎮瀾宮進香路線改變的理由大致可分為「外力影響」或「廟宇間的互動、聯繫」有關。前者如民國 38 年後（1949），因國軍駐守在南瑤宮而改至關帝廟駐駕，其後再改至永樂街天后宮。又如因交通建設而影響溪洲鄉與二崙鄉的路線，民國 42 年（1953）西螺大橋完工以前，須經過溪州鄉舊厝、三條圳再從外潮洋附近涉水渡過濁水溪，西螺大橋完成後，雖不再涉水渡河卻維持舊的路線，表面上看來現今的路線似乎是繞行了溪州鄉一帶，但實際上卻是維持傳統的路線。至於前往二崙鄉的路線，可能與民國 60 年（1971）墾地里附近農場的道路拓寬後有關。（黃敦厚等，2005：74～78）

其次，受到廟宇間的互動與聯繫而產生的路線改變，例如民國 48 年（1959）進香時，因與西螺福興宮的聯繫產生誤會，使福興宮因沒有準備素食而造成嫌隙，以至當年進香回程時，改至北斗奠安宮駐駕；其後，因福興宮管理組織改選而再度邀請，於是鎮瀾宮進香時才又前往駐駕。（黃敦厚等，2005：80～81）

（二）近年來進香路線變化的原因（民國 64 年以後）

民國 64 年（1975）以後，鎮瀾宮的北港進香活動改由管理委員會主辦，對進香活動也較有組織與規劃，民國 67 年（1978）鎮瀾宮改組為董監事會，對於進香活動更具有想法與突破，也積極與進香駐駕廟宇聯繫、往來，並製作相關遶境手冊、時程表等發給參與活動的廟宇或信徒。而隨著鎮瀾宮的名氣增加、活動規模擴大，停駐駕廟宇與進香路線也逐步增加與擴大，近年來路線變化的原因除了與交通建設³³的影響有關之外，最重要的是挑戰北港朝天宮而前往新港奉天宮進香的事件，以及因其他廟宇的邀請而增加的繞行路線。

1. 轉向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

民國 75 年（1986）為了慶祝媽祖得道一千週年，臺灣省政府輔導北港朝天宮舉行全省弘法遶境活動，在熱鬧的媽祖祀典活動的背後，卻引發了全臺各大媽祖廟的爭執，主要的爭論點在於建廟的先後與媽祖的輩份之爭。一般說來，臺灣許多媽祖廟在建立其香火權威時，大致有三種作法：其一，說明與湄洲祖廟的淵源，以強調正統性；其二，強調在臺灣歷史上的特殊地位，讓媽祖廟與臺灣歷史大事作密切的連結，強調正當性與權威性（黃美英，1994：57～59）；其三，藉由與香火興盛之大廟的合火儀式，來強調媽祖廟的靈力。早年鎮瀾宮即是採取此種方式，讓鎮瀾宮與北港朝天宮的香火產生連結，藉以提升大甲媽祖的靈力地位。（黃敦厚等，2005：34～36）

然而，民國 64 年（1975）開始由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徒步進香活動的鎮瀾宮，經過 10 多年的經營、規劃與發展，並在學者研究、媒體報導與宣傳下，知名度逐漸開展，打響名號後的鎮瀾宮漸漸認為，由於媒體報導大甲媽祖回娘家，以致信眾認為大甲媽祖是北港朝天宮的分靈子廟。因為沒有文獻紀錄的證明，鎮瀾宮希望進香活動能回歸以鎮瀾宮為主體，而不是義務地向朝天宮進香，而使活動受制於他廟干預，於是開始有了挑戰這類報導的想法。民國 76 年（1987）適逢政府宣布解嚴，為了打破香火位階的傳統說法，以提高鎮瀾宮在臺灣媽祖廟宇的中心性地位，遂由董監事會議決前往湄洲進香，由楊煥元擔任團長，請出鎮瀾宮三媽假道日本大阪，再至中國湄洲謁祖，最後迎回湄洲媽祖神像一尊、古香爐一座與玉印一顆³⁴。（郭金潤，1988：93）取回湄洲祖廟香火的鎮瀾宮，認為可以不再受制於北港媽祖的香火。民國 77 年初（1988），董監事議決將「大

³³ 新增遶境彰化市「國聖里」：早年從大肚鄉前往彰化市是由大肚鄉永和宮前溪埔一帶，涉水渡過大肚溪而進入彰化市茄苳腳聚落，後因大肚溪開採砂石而使溪底產生暗流，渡河遂改行大肚溪橋。但為了維持傳統的路線，進香團在渡橋後還是會走回舊有茄苳腳的路線。因為要經過國聖里，當地居民希望邀請大甲媽祖進入聚落巡境，但前往鎮瀾宮擲筊未獲同意，一直到民國 72 年（1983）才進入永安宮停駕。（黃敦厚等，2005：72～73）

³⁴ 隨團的人員尚有常務董事陳世邦、曾澄川、劉江風，董事林銀河、葉金鑾、紀慶輝、柯其麟、高石吉，常務監事董振雄、監事鄭清田、吳明全、蘇有財、王再恭，以及大甲人劉添喜、張福揚、及李火塗等 16 人。此外，當時政府並未開放前往中國大陸的政策，因此，未經申請而前往中國的作法是違反法令的，因而在進香團回鑾的時候，還得靠著同是大甲人的前國民大會議長陳川與前立法院長劉松藩等人，前往桃園機場接機才安然無事。

甲鎮瀾宮天上聖母往北港刈香」的舊稱，改為「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遶境進香」，所有陣頭標誌、旗幟、號掛的稱號全面更替，以釐清鎮瀾宮媽祖是北港媽祖分靈的說法。（郭金潤，1988：105）鎮瀾宮此舉遭受北港地方人士、輿論的強烈反應，在雙方你來我往的爭執與誤會下³⁵，與北港朝天宮互有笨港媽祖正統之爭的新港奉天宮，率團前往鎮瀾宮邀請大甲媽祖至新港遶境進香³⁶。在與北港的爭執與有了新的目標選擇之下，當年3月8日，鎮瀾宮遂片面宣布取消北港刈香的行程，改往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³⁷。（郭金潤，1988：106～112）

鎮瀾宮藉著前往中國湄洲祖廟刈火，以突破傳統臺灣地方廟宇在發展上的限制，意即，戒嚴時代，臺灣島內形成封閉的媽祖廟位階體系，擁有開臺媽祖歷史之說的廟宇藉著香火的論述而取得較高的中心性地位，性質上屬於高級中地的特性，並與其在臺灣各地的分香子廟或前來刈火進香的廟宇，依其服務範圍與市場原則組織成具有階層性的民間信仰中地體系。民國70年代以後，人民所得增加、經濟情況好轉，鎮瀾宮亦在進香活動的規模逐漸擴大後，對於進香活動擁有相當的信徒與號召力，為了掌握進香活動的主導權力並突破發展的困境，遂藉由前往湄洲祖廟迎回媽祖香火，以提高鎮瀾宮的位階體系，此外，由於鎮瀾宮是解嚴後第一個前往中國湄洲進香的廟宇，也使得日後許多廟宇開始仿效或追隨鎮瀾宮前往中國進香。然而，對於臺灣媽祖信仰的廟宇生態而言，外來的湄洲媽祖香火雖然有助於打破了原本島內媽祖的位階說法，並解構媽祖位階對於廟宇地位的影響力，然而，解嚴之後頻繁的地方選舉事務、派系的權力角力，反而取代位階的說法成為近年來廟宇發展的關鍵。也因此提高了位階中心性說法後的鎮瀾宮，尚須更有效地經營或擴張其服務的範圍，也影響了日後鎮瀾宮新港遶境進香路線的擴張。

2. 近年來新增加的遶境路線與緣由

(1) 新增「埤頭鄉」路線（圖5）：埤頭鄉第13屆鄉長陳重利曾以埤頭鄉公所之名義，發文至鎮瀾宮邀請大甲媽祖前往埤頭鄉遶境，當時鎮瀾宮第5屆董監事會並沒有答應。民國88年時（1999），鄉長陳重利與合興村肇益營造公司董事長，同時也是合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合興宮主任委員楊肇西先生，邀請彰化縣議員蘇文章一起到大甲鎮瀾宮邀請媽祖前往埤頭鄉遶境，經過第6屆由董監事於事前前往埤頭鄉多次探勘路線，並在鎮瀾宮、合興宮與奠安宮等地方人士的協調下，同意新增埤頭鄉路線³⁸。隨後各年間，埤頭鄉各聚落居

³⁵ 鎮瀾宮人士以為，北港地方輿論批評進香活動取消「北港」兩字是忘祖行為，以北港人的這種說法，會加深信眾認為大甲媽祖是北港媽祖的分靈，因而引發兩廟在公文、媒體上的爭執。

³⁶ 民國77年（1988）3月2日元宵節當天，鎮瀾宮方面按例舉行擲筊儀式，擇定前往北港刈香，並通知朝天宮。3月3日下午新港奉天宮董監事才至鎮瀾宮拜訪、邀請進香事宜。因此，改往新港奉天宮遶境，事實上是發生在決定前往北港奉天宮進香之後。

³⁷ 鎮瀾宮前往新港奉天宮遶境進香，並取消謁祖大典與刈火儀式，改為祝壽大典，也讓進香活動的兩方不再強調媽祖的輩份或者淵源，讓新的目的地—新港奉天宮和鎮瀾宮兩廟的媽祖地位處於相同的位階之上。並且，活動的舉辦不再是由單方主動安排各項進香事務，而是由雙方互相配合、協調，彼此擬定進香流程、計畫與活動，讓大甲媽祖的遶境進香活動，成為兩廟共同為媽祖祝壽的儀式大典。另外，進香的名稱從北港刈香，改成「遶境進香」，使得鎮瀾宮進香團在未來的活動中，不用受制於有固定的進香目的地，而是保有彈性到各地去遶境進香。（郭金潤，1988：105）

³⁸ 田野訪談，2008/4/6 訪問彰化市天后宮主任委員，2008/4/8 訪問埤頭鄉合興宮管理員、新吉宮管理員。蘇文章是彰化縣第七選區（北斗、田尾、埤頭、溪洲）選出的議員，據傳他與顏清標有私人交情。

民也紛紛向鎮瀾宮提出遶境、停駕的請求，因而逐步增加了金安宮、新吉宮、南雲寺、廣天宮與三元宮，而使停駕埤頭鄉的廟宇數量增加許多。

- (2)去程第 1 天駐駕「天后宮」改至「南瑤宮」：民國 90 年時（2001），南瑤宮董事長陳杰³⁹，帶領南瑤宮董監事前往鎮瀾宮，邀請大甲媽祖駐駕。南瑤宮方面認為，當時進香團往返彰化市時皆是駐駕天后宮，對南瑤宮來說並不公平，並且早年進香的第 1 天晚上其實是駐駕南瑤宮，況且當年軍隊借住南瑤宮的情況已不復見，因此希望協調進香團往、返時在南瑤宮與天后宮各駐駕一次。當時鎮瀾宮董監事也認為，往年在彰化市群眾的接駕情形太過踴躍，造成進香團拖延許多時間，如果能夠縮短路程直接前往南瑤宮，應可以改善進香時程的延誤問題。在與天后宮方面協調後，決定進香的第 1 天晚上改至南瑤宮駐駕⁴⁰。
- (3)新增沙鹿鎮「北勢頭庄」路線：民國 91 年（2002），第 6 屆董監事會提議新增沙鹿鎮北勢頭庄一帶。因此，進香團遂在停駕四平街玉皇殿後，增加前往鎮南路的路線，民國 94 年（2005）東晉路青山宮修建落成後也前往停駕。路線從遶境東晉路之後，往鎮南路、屏四路方向，再從新闢建的省道 10 號中興路（特三道路）走回沙田路⁴¹。
- (4)新增虎尾鎮「天后宮」路線（圖 6）：民國 91 年中（2002），由虎尾鎮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王學貴和常務監事黃尾吉等人一同前往鎮瀾宮，邀請大甲媽祖遶境至虎尾天后宮停駕的建議。幾個月後，虎尾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再度邀請雲林縣長張榮味、雲林縣議長陳清秀、虎尾鎮長周榮源與一些議員、代表們前往鎮瀾宮會商。經過鎮瀾宮第 6 屆董監事會路線會勘與協商後，自民國 92 年起（2003），即更改去程南下路線前往虎尾鎮市區至天后宮停駕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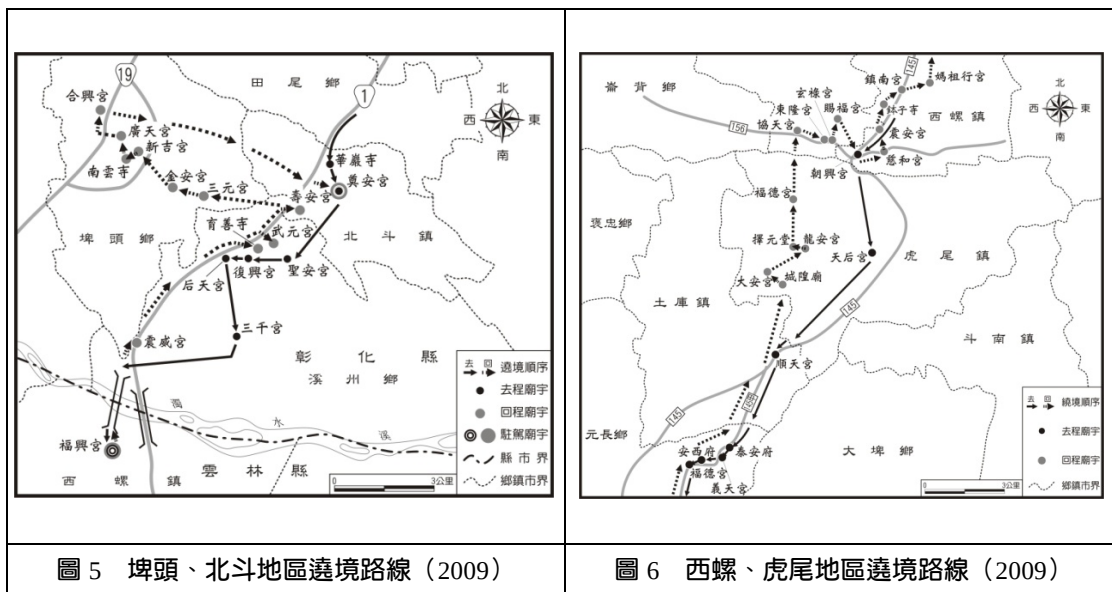
從上述的新增路線來看，多半是在鎮瀾宮原有遶境路線的基礎上，在不影響遶境時程的前提下，所增加的遶境路線。新增遶境路線就會增加停駐駕的廟宇，同時也新增鎮瀾宮的服務場區範圍，對鎮瀾宮所經營的媽祖信仰事業具有積極的助益。

³⁹ 同時也是彰化市長。

⁴⁰ 田野訪談，2008/4/6 訪問彰化市天后宮主任委員。

⁴¹ 田野調查，2007/4/22，鎮瀾宮董事長顏清標的住家，即位於中興路旁。田野訪談，2008/4/5 訪問四平街保安宮管理員。因為董事長顏清標是沙鹿人，其希望媽祖神轎能經過住家附近，並增加對沙鹿地區的遶境，因而增加鎮南路的路線。

⁴² 田野訪談，2008/4/7 訪問虎尾天后宮常務監事黃尾吉、總務吳松福先生。訪問時，兩位委員的說法是在民國 91 年（2002）年中時，會計組王學貴先生曾夢見媽祖托夢，要前去大甲邀請媽祖停駕本宮，於是遂找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一同前往大甲遊說，當時受到婉拒。但後來鄭副董事長向他們表示，在此次邀請後，曾經前往虎尾探勘路線 20 多次，以考慮遶境的可能與尋找最佳的遶境路線，大約在年底的時候，即請求虎尾天后宮派員會談相關事宜。虎尾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當時害怕被拒絕的戲碼重演，因此決定找議員、代表一同前往。當時雲林縣議長陳清秀，也剛好是第 3 選區（虎尾、土庫、褒忠、元長）選出的議員，同時擔任全國正副議長聯誼會會長，認識之前擔任臺中縣議長的顏清標，因故欣然同意前往遊說鎮瀾宮董監事，而雲林縣長張榮味當天剛好前往行政院開會，因此以電話的方式口頭拜訪。於是，在雙方人員的會商、討論之後，就在民國 92 年（2003）時，更改了進香南下時往虎尾鎮的路線。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

（三）進香路線的變遷與進香的意涵

1. 進香路線變遷與地方的關係

進香活動的駐駕廟宇與該廟和鎮瀾宮相互的需求有關，因此，必須要从廟宇本身的角度與鎮瀾宮的需求兩個面向來探討駐駕廟宇的形成特性，及其路線變遷的意涵。

首先，早期鎮瀾宮因名氣較小，南下進香時必須沿途請託友廟的協助與幫忙，因此，廟宇的角色在於提供進香團食宿的需求，大致是被動的、受託的方式進行。廟宇的增加或減少是鎮瀾宮進香團的需求所決定的，也是各地方廟宇是否願意提供相關協助而產生的，因此，鎮瀾宮需要和各地方的友廟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維持日後進香時的資源、路線的保證。

其次，隨著鎮瀾宮知名度的擴張、進香團規模的擴大與活動的開展，一方面進香團需要更多的駐駕廟宇，以提供必要的飲食、住宿；另一方面，一些地方的廟宇，希望透過邀請大甲媽祖的駐駕，以其名聲來提升地方廟宇的名氣地位，因此，新增的駐駕廟宇漸漸地有許多是主動向鎮瀾宮方面拜託而來的。另外，近年來由於地方選舉、政治活動的頻繁，候選人需要更多的政治展演舞台，也積極地參與地方廟宇事務，主動邀請鎮瀾宮媽祖入庄巡境，也等於是增加了政治人物表現的機會。此外，從新增埤頭、虎尾等路線的緣由來看，鎮瀾宮進香團駐駕廟宇的選定，不再完全由一些客觀的要素如空間距離的遠近所決定，社會關係的遠近、人謀的進香目的、意義的轉變，都將是決定的要素。

2. 進香意義的轉變

早年鎮瀾宮前往北港的目的在於取得朝天宮媽祖的香火，以及朝拜媽祖聖父母。（黃敦厚等，2005：34～42）透過刈火與添火的儀式，可以增加、提升大甲媽祖的靈力與地位，以維護鎮瀾宮在大甲地區信仰中心的位置；另外，儀式與進香活動則能有效地整合大甲地方的資源、社群，透過分工、互助合作的方式建立社會關係，以維持地方的安定。

民國 60 年代以後，隨著經濟發展的腳步，鎮瀾宮也在信徒捐獻日益增多下而有了不同的發展。此時，鎮瀾宮在陣頭發展與進香規模皆愈來愈具規模，徒步進香團的人員也愈來愈多。到了民國 70 年代，可以說是鎮瀾宮進香活動的一個轉捩點之一，因徒步進香的特色引起各界的注意，隨著鎮瀾宮進香活動知名度的提高，進香活動的意義除了往北港朝天宮的刈火儀式之外，逐漸增加了文化展演的涵。民國 76 年（1987）解嚴後，鎮瀾宮方面前往中國湄洲進香，並取回湄洲祖廟的香火，而隔年轉向新港進香。若說前往北港刈香是藉著朝天宮媽祖的香火來增加大甲媽祖的靈力地位，那麼，鎮瀾宮透過取得湄洲祖廟的香火，打破了臺灣媽祖廟一項視為傳統的香火傳承位階的說法。鎮瀾宮能夠挑戰北港朝天宮的權威地位與轉型成功，除了董監事組織的努力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即來自於進香活動所累積的勢力。鎮瀾宮能夠有組織、有計畫的每年舉辦徒步進香活動，並且與各地停駐駕廟宇保持友好的互動與關係；並掌握了進香空間內各廟宇的資源、社會的關係，透過這些廟宇的支持與所代表的勢力，因而在強而有力的後盾下，才能夠前往湄洲進香並且挑戰朝天宮的地位，在其回臺後更能向臺灣各地的媽祖廟宣示其實力與地位。因此，鎮瀾宮能夠轉型成功，從地區性的信仰中心，逐漸發展並成為跨區域的信仰，不只是其管理組織的變遷或進香團的擴大所影響而已，更重要的是其擁有勢力龐大的進香活動，及其所代表的社會資源、空間象徵密切相關。鎮瀾宮在轉向新港進香後，進香的目的已不再是單純的香火、靈力的說法了，更是透過每年的進香活動，進行其媽祖廟宇的地位、聲望的再確認、領導權力的再生產，以獲得此進香網絡空間內成員的集體性支持，進香活動可以說是鎮瀾宮對其發展媽祖信仰事業的確認過程。

臺灣媽祖聯誼會的組成與發展

民國 76 年（1987）鎮瀾宮前往中國湄洲港里天后祖祠謁祖進香，為解嚴後的臺灣開啓了兩岸媽祖交流、互動的序幕，其後，更將前往湄洲進香的活動視為常態，每隔幾年即前往中國進香⁴³。然而，民國 80 年代以後，隨著兩岸的逐步開放、經貿往來與社會的流動，兩岸間的媽祖信仰活動逐漸熱絡，致使戒嚴時期臺灣島內不完全競爭的媽祖廟宇體系，在許多廟宇相繼前往中國朝聖後，逐步轉變成兩岸開放的完全競爭系統。鎮瀾宮雖然透過前往湄洲進香以取得在台灣島內較高的媽祖位階體系的說法，卻在兩岸頻繁往來之後，漸漸感受到來自對岸媽祖廟的競爭與壓力，於是，除了鎮瀾宮近年來除了擴大新港遶境進香的組成與活動規模之外，更於民國 90 年（2001）藉著臺灣媽祖聯誼會的成立，以連結臺灣各地媽祖廟的勢力以與對岸的媽祖廟抗衡。

（一）臺灣媽祖聯誼會的組成

戒嚴後鎮瀾宮曾多次前往中國湄洲進香，其主要由董監事帶領信徒前往，較少和其他廟宇一起參加。隨著兩岸日益頻繁的交流後，開始有一些廟宇與其一同前往湄洲。民國 90 年（2001），賢良港天后宮向鎮瀾宮籌募興建媽祖故居的經費，鎮瀾宮於是在臺灣號召各地的媽祖廟共襄盛舉，首次有 18 間廟宇參加，其後，為了連結前往湄洲進香的各大廟宇，鎮瀾宮更發起籌組臺灣媽

⁴³ 鎮瀾宮率團前往湄洲進香的年份有：民國 76、77、78、82、87、89、91 與 95 年。

祖聯誼會，會中通過由鎮瀾宮副董事長鄭銘坤為該會的會長，統籌前往湄洲進香的相關事宜。

臺灣媽祖聯誼會組成後，大約每半年左右各廟宇會辦理聯誼活動一次，主要的目的在於各廟宇間的交流、一些經驗、活動的分享，並彼此邀約參與各廟的活動，以凝結各地的組織、信徒，一同發展媽祖的信仰事業。例如，鎮瀾宮的新港進香活動，就有許多外地的聯誼會成員一同參與，如松山慈佑宮會帶領陣頭的成員於媽祖回鑾時，在大甲迎接媽祖的神轎。然而，因為各廟與參加聯誼會的目的不同，因理念的差異而使得聯誼會的成員歷年來雖逐步的增加，但也有退出的廟宇，例如中壢仁海宮曾加入後又退出。另外，參加聯誼會的廟宇以臺灣中部地區最多（表 4），有許多是每年鎮瀾宮前往新港進香時會經過的廟宇，這些廟宇因為與鎮瀾宮關係較為密切，往來互動也較為頻繁，因此，許多有參與聯誼會的活動。

表 4 臺灣媽祖聯誼會的廟宇名單

編號	鄉鎮市	廟名	負責人	編號	鄉鎮市	廟名	負責人	編號	鄉鎮市	廟名	負責人
1	基隆市	聖安宮	霜進春	15	大肚鄉	萬興宮	陳榮達	29	嘉義市	朝天宮	曾中和
2	臺北市	慈佑宮	顏家旺	16	南投市	慈善宮	曾亮吉	30	新港鄉	奉天宮	何達煌
3	三重市	聖鳳宮	薛枝增	17	鹿港鎮	天后宮	張偉東	31	鹿耳門	天后宮	林仙養
4	新莊市	慈佑宮	林道宏	18	員林鎮	福寧宮	黃慶鐘	32	高雄市	寶瀾宮	盧清山
5	三峽鎮	紫微天后宮	劉文斌	19	埤頭鄉	合興宮	楊肇西	33	高雄市	鼓壽宮	蔡瑞彬
6	桃園市	慈護宮	吳正宗	20	溪州鄉	后天宮	謝新興	34	高雄市	旗後天后宮	陳漢昇
7	蘆竹鄉	慈母宮	朴捷瑀	21	芳苑鄉	普天宮	洪榮章	35	內埔鄉	慈聖宮	陳聯政
8	中壢市	朝明宮	王堉全	22	西螺鎮	福興宮	楊文鐘	36	內門鄉	順賢宮	黃富義
9	竹南鎮	中港慈裕宮	蔡銘雄	23	西螺鎮	朝興宮	廖忠杉	37	屏東市	天后宮	鄭慶喜
10	豐原市	鎮清宮	劉興榮	24	虎尾鎮	天后宮	吳瑩滿	38	花蓮市	港天宮	彭明龍
11	大甲鎮	鎮瀾宮	顏清標	25	虎尾鎮	福安宮	王明崑	39	蘇澳鎮	南天宮	陳正男
12	臺中市	萬和宮	蕭清杰	26	麥寮鄉	拱範宮	許忠富	40	南竿鄉	天后宮	曾林官
13	臺中市	樂成宮	郭松益	27	斗六市	新興宮	盧元山	41	澳門天后宮		陳明金
14	臺中市	朝聖宮	李煥湘	28	斗六市	受天宮	葉松海				

註：陰影表示該廟為鎮瀾宮的分香子廟。□表示鎮瀾宮新港進香時的停駐駕廟宇。

資料來源：鎮瀾宮編，2009。

（二）聯合臺灣媽祖廟的象徵與意義

臺灣媽祖聯誼會的組成，對於鎮瀾宮來說可以將其原本在新港進香活動時，累積的廟宇、人脈等勢力，更進一步的擴充。鎮瀾宮每年前往新港的遶境進香活動，不過是鎮瀾宮的年中活動之一，舉辦的時程僅 8 天 7 夜，雖然歷經數十年的進香活動，鎮瀾宮大致與各地廟宇維持友好的關係，但相互的往來經常只限於每年的進香活動期間。即使鎮瀾宮的管理組織大致已能將其發展、勢力與進香空間的擴大相互連結，而形成一有力的空間權力的宣示與象徵，然而，自從湄洲進香之後，鎮瀾宮原本以湄洲祖廟香火位階的說法挑戰臺灣各地的開臺祖廟，經過近年來的發展，卻反而面臨湄洲媽祖祖廟的歷史地位競爭，兩岸的往來開放也開啓了兩岸媽祖信仰與媽祖廟間的競爭，因此，為了有效的組織與連結各地媽祖廟的資源、活動，臺灣媽祖聯誼會的成立似乎是一個

開端。

透過臺灣媽祖聯誼會的連結，各地會員廟舉辦遶境、進香等相關活動時，彼此間會相互參與，除了管理組織成員之外，還有陣頭、神明會團體的加入，讓各地媽祖祭典的活動能夠更加的熱鬧，例如松山慈佑宮舉辦遶境活動時，鎮瀾宮方面也會請出媽祖與神轎前往陪同遶境；另外，每年 10 月西螺太平媽舉辦遶境時，也會有各地媽祖聯誼會的成員，前往共襄盛舉。表面上看來臺灣媽祖聯誼會並沒有其強制性，成員間也沒有制式的權利或義務關係，但透過各地媽祖廟間的活動交流，無疑地逐漸凝聚出一股臺灣媽祖信仰的氣勢。

鎮瀾宮能夠發起成立臺灣媽祖聯誼會與其發展的勢力有關，而其勢力的基礎則來自於每年新港進香的活動，臺灣媽祖聯誼會則能夠讓鎮瀾宮巧妙地轉化這股力量，透過各地媽祖廟宇的合作，讓鎮瀾宮在臺灣以及兩岸的媽祖廟宇競爭中，有著更大的支持後盾。

結 論

民間信仰源於對土地的敬畏與回饋，是「人地」交互作用發展的結果。然而，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產業的發展與經濟的轉向，土地的制約逐漸式微，而使人與地的關係疏離，傳統廟宇所能提供的祈願、醫療、教育等功能減弱，加以島內交通建設、社會流動、政治環境走向自由開放等，使其所能提供的中地機能歷經變化與轉型，然而，民間信仰活動與內容卻有著更多元的面貌與發展。本研究主要以大甲鎮瀾宮進香路線的變遷為主軸，探討臺灣民間媽祖信仰的轉型與發展。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結果主要有四：

首先，民國 60 年代前後，受到產業轉型與工商業發展的影響，傳統農業背景下的民間廟宇之護庄衛境、安土防疫等，源於「人地關係」的廟宇功能逐步澆薄，可茲證明的並包括傳統聚落內的地方頭人領導，轉型成為選舉的管理委員會掌控，而以往擲筊神選的進香神職人員，亦轉變為選舉票選的工作人員。

其次，鎮瀾宮透過管理組織的組成、改變與掌握進香活動的主導權力，以系統地、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財源收支、活動籌設等，進而能累積、發展與作為轉型的根本。而在解嚴以後，由於政治的開放與頻繁的選舉，廟宇成為政治人物發揮的舞台之一，地方派系、社群深入廟宇管理組織，「人人」之間的互動與需求、權力與象徵，在廟宇的轉型與發展中逐漸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第三，鎮瀾宮挾著早年北港進香時與各地廟宇的聯合聲勢為基礎，進而於民國 76 年（1987）前往湄洲進香以提高鎮瀾宮在臺灣島內媽祖地位的中心性，其隔年轉向新港遶境更以挑戰北港朝天宮的勢力與限制。此外，新增的進香路線如埤頭、沙鹿與虎尾等，多為鎮瀾宮管理組織與當地社群的往來交流、互動與需求有關，遶境空間的擴張蘊含著廟宇權力運作的象徵，而增加遶境路線、擴張遶境地區，也拓展鎮瀾宮服務的腹地，並增加了鎮瀾宮的勢力，提高了鎮瀾宮在臺灣媽祖信仰位階的中地等級，而這樣的結果亦使得歷年邀請鎮瀾宮進香遶境的地區與廟宇逐漸增多。透過各地區各項人際關係的連結、社會資本的拓展，鎮瀾宮進香路線上與周圍地區的「人人」關係逐漸增強，並逐步拓展「地地」關係之間的相互關連。

其四，近年來隨著兩岸的開放，來自對岸中國媽祖的信仰競爭日益增強，鎮瀾宮除了聯合地方政府舉辦相關活動之外，亦擴大進香團的組成、運用各項媒體宣傳與擴展進香遶境路線。此外，

鎮瀾宮除了聯合原本進香路線地區內的廟宇之外，更發起籌組臺灣媽祖聯誼會，以連結臺灣各地的媽祖廟勢力，並積極拓展海外的分香子廟，而與中國媽祖的競爭抗衡。至此，鎮瀾宮透過「地地」關係的連結，包含每年新港進香中的駐駕廟宇聯繫，以及透過臺灣媽祖聯誼會的整合平臺，加強其在島內外媽祖信仰的聲勢與權威性，即為戰後鎮瀾宮發展成功與擴張勢力的關鍵，並以之為與中國媽祖競爭的強力後盾。

參考書目

- 大甲鎮瀾宮編（2009）：《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天上聖母己丑年遶境進香・遶境手冊》。臺中：大甲鎮瀾宮。
- 方淑美（1992）：《臺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見川（1997）：〈西來庵事件與道教、鸞堂之關係—兼論其周邊問題〉，《臺北文獻》，120:71～79。
- 吳進喜（1994）：〈臺灣南部傳統聚落的空間形構：以燕巢鄉烏鬼埔和林園鄉汕尾庄為例〉，《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43～551。
- 宋龍飛（1971）：〈臺灣地區媽祖廟進香的兩個實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1:65～134。
- 李燕如（2007）：《民間信仰與地方派系的關係—以臺中縣大甲鎮瀾宮為例》。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李獻璋（1966）：〈笨港聚落的成立及其媽祖祠祀的發展與信仰實態〉，《大陸雜誌》，35（7・8・9）:203～293。
- 林美容（1993）：《臺灣人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晚報。
- 洪瑩發（2005）：《戰後大甲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轉變》。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瑩發（2007）：〈戰後大甲鎮瀾宮的發展（1946～2005）：以管理人員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58（1）:93～162。
- 張珣（1986）：〈進香、刈火與朝聖宗教意涵之分析〉，《人類與文化》，22:46～54。
- 張珣（2005）：〈進香儀式與臺中縣大甲地區的發展：兼論媽祖信仰與國家的關係〉，《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6～21。
- 張珣（2008）：《媽祖・信仰的追尋》。臺北：博揚文化。
- 張慶宗、蔡明憲、郭金潤、黃晨淳（2005）：《大甲鎮瀾宮志-歷史風華》。臺中：大甲鎮瀾宮董事會。
- 郭金潤（1988）：《大甲媽祖進香》。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陳志聲總編（2006）：《2006 臺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成果專輯》。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 陳國川（1989）：〈新竹地區中地系統的建構和消費行為的地點指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15:145～180。
- 陳國川（2000）：〈區域發展〉，《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二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維新（1989）：〈進香之界定：由象徵人類學角度〉，《人類與文化》，25:64～81。
- 黃秀政（2001）：《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黃美英（1983）：〈訪李亦園教授-從比較宗教學觀點談朝聖進香〉，《民俗曲藝》，25:1～12。
- 黃美英（1994）：《臺灣媽祖的香火與儀式》。臺北：自立晚報。
- 黃敦厚、郭金潤、黃晨淳（2005）：《大甲鎮瀾宮志-進香儀典》。臺中：大甲鎮瀾宮董事會。
- 廖漢臣（1965）：〈北港朝天宮與其祭典〉，《臺灣文獻》，16（3）:69～83。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1）：《宗教禮俗法令彙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投稿日期：99 年 10 月 12 日

修稿日期：99 年 11 月 16 日

接受日期：99 年 11 月 30 日